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09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品种：仅限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原材料价格走势相关性较强的期货品种合约。

投资规模：预计开展期货交易业务投入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履行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计划开展期货交易业务，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对冲原材料价格风险，稳定经营成本，并适度开展期货投资，以提升资金效益。但期货市场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投资目的：

为管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经营成本，公司拟以生产经营计划为基础，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套期保值，该项业务以锁定成本、对冲风险为核心目的。

在此基础上，公司会依法合规利用自有资金适度开展期货投资，以提升资金效益。

上述所有交易均以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为前提。

交易品种：仅限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原材料价格走势相关性较强的期货品种合约。

投资规模：预计开展期货交易业务投入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授权期限：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实施主体：公司及/或子公司，具体由公司期货投资领导小组确定。该实施主体所作的期货交易计划需要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全部原材料采购计划为基础，集中交易。

资金来源：公司及/或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管理：授权公司期货投资领导小组负责期货交易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期货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突发不利因素造成期货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造成公司被迫平仓产生较大损失或公司无法通过交割现货实现盈利。

2. 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3.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如果公司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5. 业务风险：由于客户订单的突然大量取消、推迟等变化导致原材料备货计划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期货建仓、持仓与实际采购计划的差异，而造成提前平仓、换仓等额外风险。

（二）风险控制

1. 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作业要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期货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2. 公司及/或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交易业务，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资金规模，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公司保证本次期货交易业务以公司及/或子公司的名义设立交易账户，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交易。

3.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4. 审计监察部对期货交易要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督促财务中心对期货交易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期货交易情况，以此加强对期货交易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期货交易活动。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的上述交易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与其主营业务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组织机构，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能够有效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可行性，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 关于开展期货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 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10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傲基（深圳）跨境商务股份有限公司（02519.HK，曾用名：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基股份”）于2023年11月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250万元人民币与傲基股份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傲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憨科技”），该公司从事跨境电商业务，持股傲憨科技25%。

同时，傲基股份以自有资金250万元人民币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国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览逸括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逸括维”），增资完成后，傲基股份持股览逸括维25%。

上述交易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1月28日及2023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2023-077、2023-082、2023-084）。

上述交易后续合作未能发挥双方各自资源、业务、技术等优势，未实现原来的合作目标，且标的公司累计经营亏损。

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傲憨科技25%股权以人民币615,035.39元的价格转让给傲基股份，同时傲基股份将持有的览逸括维25%股权以人民币615,035.39元的价格转让给永强国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傲基（深圳）跨境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陆海传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66号康利信息谷大楼106

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开发；网页设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傲基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陆海传 | 7078.31 | 17.05% |
| 2 | 庄金城 | 4321.32 | 10.41% |

傲基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上述合作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傲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一丹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01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平吉大道1号建昇大厦A513-3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傲憨科技资产总额612.6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46.01万元；2025年度傲憨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125.59万元、净利润-498.3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傲基（深圳）跨境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750 | 75% | 1,000 | 100% |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0 | 25% | 0 | 0 |
| 合计 | 1,000 | 100% | 1,000 | 100% |

公司目前持有傲憨科技25%的股权，该部分股权清晰、完整，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傲憨科技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傲憨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宁波览逸括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建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2月18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639号6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平面设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扩印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广告制作；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览逸括维资产总额3,822.7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193.42万元；2025年度览逸括维实现营业收入15,284.30万元、净利润-188.8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750 | 75% | 1,000 | 100% |
| 傲基（深圳）跨境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250 | 25% | 0 | 0 |
| 合计 | 1,000 | 100% | 1,000 | 100% |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市傲憨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傲基股份，标的公司为傲憨科技。

1、甲方持有标的公司25%的股权，现甲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25%的股权以615,035.39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将股权受让款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

2、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书生效日为交割日，交割日后乙方即取得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本协议书生效后，甲方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乙方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利润，承担风险及亏损。本协议书生效后，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因此甲方将不再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甲方不再享有标的公司股东表决权。

4、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乙方延迟支付股权受让款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延迟履行违约金。

（二）宁波览逸括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为傲基股份，乙方为永强国贸，标的公司为览逸括维。

1、甲方持有标的公司25%的股权，现甲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25%的股权（“标的股权”）以615,035.39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将股权受让款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

2、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书生效日为交割日，交割日后乙方即取得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本协议书生效后，甲方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乙方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利润，承担风险及亏损。本协议书生效后，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因此甲方将不再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甲方不再享有标的公司股东表决权。

4、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乙方延迟支付股权受让款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延迟履行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转让款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整合跨境电商业务，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傲憨科技的股权，傲憨股份不再持有览逸括维的股权。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进行账务处理。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11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9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2月5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3）。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5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洪阳、朱慧

电话：0576-85956868

邮箱：yotrioir@yotrio.com

传真：0576-85956299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17004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89”，投票简称为“永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0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交易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br>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截至2026年2月2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9），现登记参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 | |
|---|---|---|---|
| 姓名/名称 | | 股东账户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持有股数 | |
| 联系电话 | | 日期 | 2026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08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或子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开展期货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仅限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原材料价格走势相关性较强的期货品种合约。

本项授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交易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傲憨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以人民币615,035.39元的价格转给傲基（深圳）跨境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傲基（深圳）跨境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宁波览逸括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以人民币615,035.39元的价格转给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

《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02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2,07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2,0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2年4月23日，公司发布《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五）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六）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2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22.18元/股调整为21.78元/股；并确定以2022年12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邵亮 | 中国 | 董事、财务总监 | 5.5 | 1.815 | 33% |
| 小计（1人） | | | | 5.5 | 1.815 | 33%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人） | | | | 22.4 | 7.392 | 33% |
| 合计（21人） | | | | 27.9 | 9.207 | 33%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实际归属人数2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2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207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1,382,530 | 92,070 | 141,474,600 |
| 总计 | 141,382,530 | 92,070 | 141,474,6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41,382,530股增加至141,474,60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归属后，上市公司股本增加，但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也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鲁舜验字[2026]第0001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月9日止，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21名，新风光公司已向21名激励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92,07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7元/股，定向增发资金总额人民币2,206,917.90元。由21名激励对象于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9日向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的账户汇入2,206,917.9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2,07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114,847.90元。

2026年1月20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029,971.6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41,474,6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07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02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31,080.00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属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电路”）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履行，具体订单能正常交付，预计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履行情况。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本合同约定总金额为客户预估采购数量，具体执行需根据交易双方实际签署的采购订单予以确定，可能存在采购量不达预期或采购金额变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基于合同的保密要求和公司的相关制度，本次交易中客户名称、产品规格型号以及数量、单价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则披露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后，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